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書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33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書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記載「於民國102年間，因涉犯詐欺取財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6年1月15日執行完畢」更正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6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與另案有期徒刑5月11日之殘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03年9月10日入監執行，於106年1月15日執行完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書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6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1 謝書玄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對告訴人吳嘉哲施用詐術，致告訴
02 人吳嘉哲陷入錯誤，而依被告指示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
03 元及陸續匯款共計62萬6000元、25萬6280元部分，此部分核
04 屬具體現實之財物；就以網路訂餐之方式為被告支付餐點費
05 用7,584元部分，使被告得以免除給付餐點費用之不法利
06 益。核被告謝書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7 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8 (二)被告先後詐騙告訴人吳嘉哲之詐欺得利、詐欺取財行為，核
09 屬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
10 觀上亦係出於單一詐欺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
1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
12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並從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及更正後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
14 情，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並有刑案
15 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6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17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
18 累犯之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所犯均為同質性之詐欺犯
19 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詐欺
20 取財罪之保護法益與罪質類型與本案所為相同，足見被告未
21 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
22 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
23 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
24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
25 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
26 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27 責，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
28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30 物而為本件詐欺犯行，造成告訴人吳嘉哲受有財產上損害，
31 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能與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等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卷第3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受詐騙所生之損害及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在物流公司上班、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於本案詐得之現金3,000元、如附表一所示匯款至被告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62萬6,000元、如附表一所示匯款至被告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之25萬6,280元及詐得之價值7,584元之財產上利益，共計89萬2,864元（計算式：3,000元+62萬6,000元+25萬6,280元+7,584元=89萬2,864元），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固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已償還其中15萬元予告訴人（見本院審易卷第66頁），惟告訴人表示迄未收到被告支付之賠償金等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卷第37頁），亦與告訴人提出之與被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大致相符（見本院審簡卷第51-62頁），而依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實際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尚難認前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宜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所在卷頁
1	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31分許	44,000元	被告之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104號卷第35-37頁
2	000年0月00日 下午10時25分許	55,000元		
3	000年0月00日 下午9時1分許	13,000元		
4	000年0月00日 下午9時4分許	5,000元		
5	000年0月0日下 午9時6分許	40,000元		
6	000年0月00日 下午4時50分許	8,500元		
7	000年0月00日 下午12時17分許	35,000元		
8	000年00月0日 下午9時59分許	20,000元		
9	000年00月00日	24,000元		

(續上頁)

01

	下午2時59分許			
10	000年00月00日 下午3時33分許	3,000元		
11	000年00月00日 下午2時43分許	50,000元		
12	000年00月00日 下午2時44分許	13,500元		
13	000年00月0日 下午4時37分許	30,000元		
14	000年00月0日 下午4時40分許	30,000元		
15	107年11月5日 上午8時59分許	35,000元		
16	107年11月12日 上午10時40分許	100,000元		
17	000年00月00日 下午4時13分許	120,000元		
合計626,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所在卷頁
1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39分許	2,500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104號卷第23-27頁
2	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33分許	3,500元		
3	107年7月19日 上午11時57分許	5,280元		
4	000年0月00日 下午7時4分許	55,000元		
5	107年7月23日 上午9時21分許	40,000元		

01

6	000年0月00日 下午7時27分許	120,000元		
7	000年00月00日 下午2時51分許	20,000元		
8	000年00月00日 下午6時44分許	10,000元		
合計256,280元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69號

05 被 告 謝書玄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07 樓0○○○○○○○○○

0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3樓

09 之1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書玄於民國102年間，因涉犯詐欺取財等案件，經臺灣新
15 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6年1月15日執行完
16 畢。仍不知悔改，於107年6月20日透過手機遊戲認識吳嘉哲
17 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
18 犯意，以「紅豆姐」及「巫濬霖」等化名，於107年7月19日
19 至同年00月00日間，佯以「沒錢吃飯」與「家人過世需要喪
20 葬費」及「家人住院」為由向吳嘉哲借款，致吳嘉哲陷於錯
21 誤，遂於臺北市○○區○○○路○○○0號出口交付新臺幣
22 (下同)3,000元予謝書玄，並陸續轉帳62萬6,000元至謝書玄
23 所指定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

25萬6,280元至謝書玄所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以網路訂餐方式為謝書玄支付20次餐點費用共計7,584元。嗣謝書玄避不見面，且未償還借款，吳嘉哲始知受騙。

二、案經吳嘉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書玄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嘉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3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有無快送APP訂單翻拍畫面、告訴人所提供LINE對話紀錄及遭詐金流明細表(含各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被告收取前開金額及告訴人為被告支付網路訂餐金額之事實。

二、核被告謝書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其先後多次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犯行，時間緊密，犯罪手法及構成要件均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佩宣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意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